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916號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張添森

　　朱亞婷

被　　告　陳依君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貳仟捌佰壹拾伍元，及其中本金新臺幣玖拾玖萬玖仟伍佰貳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2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1年10月17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經原告核准信用額度為

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依約被告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繳付當期應付帳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各項帳款，並應按週年利率15%計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原告於115年5月5日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第1項第3款、第23條第1項約定，停止被告使用信用卡，債務並視為全部到期，迄至同年5月7日止，被告尚欠信用卡帳款或預借現金100萬2815元（其中99萬9521元為本金、1200元為違約金、2094元為已計提未收利息），及其中99萬9521元自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未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墊款本金利息費用明細表、JOCS信用卡系統補印對帳單交易明細表、信用卡申請書、身分證影本、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為證，核屬相符。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答辯書狀供本院憑參，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蔡斐雯